*SIHC*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GUT-CG-1763）

项目名称：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楼部分木门及窗帘更换项目

采购人： 东莞理工学院 （盖章）

签发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编制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_Toc495938060)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6](#_Toc49593806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495938064)

[一 说明 13](#_Toc495938065)

[1 资金来源 13](#_Toc495938066)

[2 采购人 13](#_Toc495938067)

[3 采购代理机构 13](#_Toc495938068)

[4 合格的投标人 13](#_Toc495938069)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3](#_Toc495938070)

[6 投标费用 14](#_Toc495938080)

[二 招标文件 14](#_Toc495938081)

[7 招标文件构成 14](#_Toc495938082)

[8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及澄清 14](#_Toc49593808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_Toc49593808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495938085)

[10 投标的语言 15](#_Toc495938086)

[11 投标文件构成 15](#_Toc495938087)

[12 投标文件格式 16](#_Toc495938088)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6](#_Toc495938089)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_Toc495938090)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_Toc495938091)

[16 投标保证金 17](#_Toc495938092)

[17 投标有效期 18](#_Toc495938093)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_Toc49593809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49593809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_Toc495938096)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_Toc49593809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_Toc495938098)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495938099)

[23 评标委员会 20](#_Toc495938100)

[五 开标与评标 20](#_Toc495938101)

[24 开标 20](#_Toc495938102)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修正 21](#_Toc495938103)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_Toc495938104)

[27 评标 22](#_Toc495938105)

[28 资格后审 29](#_Toc495938106)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_Toc495938107)

[六 授予合同 29](#_Toc495938108)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9](#_Toc495938109)

[31 中标通知书 29](#_Toc495938110)

[32 签订合同 29](#_Toc495938111)

[33 中标服务费 29](#_Toc495938112)

[34 履约保证金 30](#_Toc495938113)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_Toc49593811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_Toc495938115)

[第五章 附件 41](#_Toc495938116)

[唱标信封 42](#_Toc495938117)

[1.投标一览表 43](#_Toc495938118)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44](#_Toc495938119)

[3.电子文件 45](#_Toc495938120)

[价格部分文件 46](#_Toc495938121)

[1.投标一览表 47](#_Toc495938122)

[2.投标分项报价表 48](#_Toc49593812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49](#_Toc495938124)

[1. 投标书 50](#_Toc495938125)

[2. 承诺书 52](#_Toc495938126)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3](#_Toc495938127)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3](#_Toc495938128)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_Toc495938129)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55](#_Toc495938130)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6](#_Toc495938131)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57](#_Toc495938132)

[9．项目管理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58](#_Toc495938133)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59](#_Toc495938134)

[11. 技术方案 60](#_Toc495938135)

[12.项目执行计划和服务计划 61](#_Toc495938136)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62](#_Toc495938137)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3](#_Toc495938143)

[15.政策适用性说明 64](#_Toc495938144)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67](#_Toc495938146)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8](#_Toc495938147)

[18.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69](#_Toc49593814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项目编号：DGUT-CG-1763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邀请国内合格投标人就**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楼部分木门及窗帘更换项目**的下列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1 | A | 教学楼部分木门更换 | 一批 | ￥240,000.00元 |
| 2 | B | 教学楼部分窗帘更换 | 一批 | ￥210,000.00元 |

1. 有意向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资格:（适用于包A、包B）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18年01月02日**（共5个工作日）。

有意向的投标人可从**2017年12月26日起至2018年01月03日止**，在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二号鸿禧中心B区11081室（每天9∶00至12∶00，14∶30至17∶00，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为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3）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4）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6）提供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整合成一个PDF文档格式）。曾在本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只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8年01月16日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递交到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二号鸿禧中心B区11082室，**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01月16日14时30分**。
2. 定于**2018年01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二号鸿禧中心B区11082室。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承诺书：我方已完整阅读了**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楼部分木门及窗帘更换项目（项目编号：DGUT-CG-1763）**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4.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所有有关本次采购的招标公告均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东莞理工学院网站等媒体上公布;结果公示会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区11081室

邮 编：523009 联 系 人：李小姐

电 话：0769-22808266 传 真：0769-22808199

网址：http:// dggp.dg.gov.cn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楼部分木门及窗帘更换项目需求指标明细**

**商务需求明细（适用于包A、包B）**

|  |  |
| --- | --- |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 ★资格标准 | 投标人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交货（完工）期 | 包A：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供货、安装、验收。包B：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供货、安装、验收。  |
| ★质保期 | 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免费保修一年，接到保修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并进行处理。 |
| ★报价方式 | 报价包含（人民币报价）1.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验收、维护及相关服务等。2.货物运输过程以及现场保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3.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4.不能在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 ★合同条款 |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

**（注：本项目中带“★”号的为重要条款，不满足的投标人将会被当作无效标处理，带“▲”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则严重扣分）**

**技术需求明细**

**包A: 教学楼部分木门更换**

**一、项目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地点**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教学楼 | 木门(包安装) | 门套一般规格为2670 mm ×970 mm，门板一般规格为2100 mm ×880 mm（单开门），透光玻璃采用10mm钢化玻璃，尺寸以现场测量的尺寸为准。规格与原有门一样。双层12厘大芯板，贴3厘饰面板，喷灰色油漆，表面手感光滑，线条流畅分明，甲醛释放量≤0.6mg/L；表面平整度≤1mm；高度偏差±1.5mm，宽度偏差±2.0mm；翘曲度≤2.0mm。含拆除原有旧门、安装、门锁及把手、门框边墙体修复。 | 100 | 套 | 包含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及安装过程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各种税务费及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所需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等,保质期为1年。 |

**注：请供应商递交木门（含门套、门板、钢化玻璃、水溶性木器涂料）的实物样品供专家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请参照采购人提出的样品技术需求；实物样品须贴标签，标签上需写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项目名称及规格等资料（样品与投标文件同一时间递交）。中标人的样品将作验收依据，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在本项目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回，逾期不领回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提供样品尺寸：门板500mm**×**300mm**×**50mm，门套500mm**×**200mm**×**15mm,钢化玻璃200mm**×**200mm**×**10mm。**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供货、安装、验收。

2、中标人必须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在组织货物供应发生的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所投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投标报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或更高配置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

4、中标人根据合同按时将采购货物送抵交货地点，采购人安派工作人员检验质量合格后，由中标人安排人员安装，采购人在安装完成检验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名验收（送货单一式两联，双方各持一联）。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货物的相关单据、证明，确保货物质量。

**三、项目要求**

1、主要材料使用要求：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结合校园时间安排文明施工。

4、货物增减调整方法：货物如有增减，双方签证确认，按承包单价及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该项视货物实际发生情况结算：（1）属于项目清单已经单项报价的，按承包单价及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2）不属于项目清单内的，按照成交减价比例（成交价/预算价）结算。

5、其它要求

1）、施工时不能影响正常上课。

2）、每个课室的门口有差异，尺寸以现场测量的尺寸为准，由供应商自行测量。

3）、施工前拆除旧门，搬运至学校指定的地点。

4）、在安装过程中须对现在其他设施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若有损坏须负责恢复原貌。

5）、所确定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材料加工场地。

6）、所确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样板给甲方选样确定。

7）、采购人指定具体更换地点。

8）、更换完毕后由学校使用部门进行清点核算。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包B: 教学楼部分窗帘更换**

**一、项目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地点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教学楼 | 布料 | 采用高级环保遮光面料，成份：50%绦纶50%人造丝，克重700g/m，遮光率90%以上，无毒、无异味、隔热遮光，甲醛含量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标准≤300mg/kg要求，安全性，需符合GB1841-2010C国家纺织品基本安技术规范，C类可分解至癌芳香胺染料标准要求。缩水率≤0.03%。防火等级需符合CB/T17591-2006B1级标准。 | 1368 | 米 | 包含货物购置费、安装调试及安装过程产生的垃圾清理费、各种税务费及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所需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等,保质期为1年。 |
| 2 | 教学楼 | 轨道 | 采用铝合金大方轨，壁厚大于等于1.0mm，量300g/m以上表面经电泳处理，吊轨滑动顺畅自如，符合GB/T26014-2010《非建筑用铝合金装饰型材》要求，抗拉强度不少于175N1mm，漆着性（干、湿）不低于0级，硬度不小于3H，耐磨性不小于2000/g。 | 685 | 米 |
| 3 | 教学楼 | 布带 | 采用韩式固定布带，不缩水，不变形，清洗后褶折位不变形，方便美观，不影响效果。 | 1368 | 米 |
| 4 | 教学楼 | 叉钩、安装码等辅料 | 叉钩采用高强度不绣钢，承重能力强，承重力20kg±5%。安装码采用高强度钢材，表面喷涂防锈材料。 | 1 | 项 |

**注：请供应商递交窗帘布料、导轨的实物样品供专家评审， 供应商提供的实物样品，请参照采购人提出的样品技术需求；实物样品须贴标签，标签上需写明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项目名称及规格等资料（样品与投标文件同一时间递交）。中标人的样品将作验收依据，其余投标人的样品在本项目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回，逾期不领回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递交窗帘布料样品尺寸：1000mm**×**500mm;导轨500mm.**

**二、交货要求**

★1、**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整个项目供货、安装、验收。

2、中标人必须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在组织货物供应发生的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所投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缺货，必须按原投标报价提供同品牌、相同或更高配置的货物，否则视为违约；

4、中标人根据合同按时将采购货物送抵交货地点，采购人安派工作人员检验质量合格后，由中标人安排人员安装，采购人在安装完成检验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名验收（送货单一式两联，双方各持一联）。中标人供货时必须提供该批货物的相关单据、证明，确保货物质量。

**三、项目要求**

1、主要材料使用要求：各种材料的质量、品牌，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结合校园时间安排文明施工。

4、货物增减调整方法：货物如有增减，双方签证确认，按承包单价及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该项视货物实际发生情况结算：（1）属于项目清单已经单项报价的，按承包单价及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2）不属于项目清单内的，按照成交减价比例（成交价/预算价）结算。

5、其它要求

1）、施工时不能影响正常上课。

2）、每个课室的窗口有差异，尺寸以现场测量的尺寸为准，由供应商自行测量。

3）、施工前拆除旧窗帘，搬运至学校指定的地点。

4）、在安装过程中须对现在其他设施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若有损坏须负责恢复原貌。

5）、所确定供应商自行解决相关材料加工场地。

6）、所确定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样板给甲方选样确定。

7）、采购人指定具体更换地点。

8）、更换完毕后由学校使用部门进行清点核算。

**四、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财政资金。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东莞理工学院”，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采购代理机构**

3.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二号鸿禧中心B区1108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69-22808266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69-22808199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4.2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第2款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4.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4.4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4.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4.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3 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应已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注：该清单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请投标人打印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5.4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5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

5.6验收。

5.6.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投标人共同进行。

5.6.2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5.6.3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及澄清**

8.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8.2 询问或质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l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5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1、唱标信封**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 电子文件。

**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9.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_Toc486339016)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_Toc486339017)
11. [技术方案](#_Toc486339019)
12. [售后服务计划](#_Toc486339020)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486339021)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_Toc486339022)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_Toc486339023)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_Toc486339024)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_Toc486339025)
18.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_Toc486339027)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及 “业绩情况一览表”等（附件1至18）以及**供唱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12.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和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放置**投标一览表**信封内，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13.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4 如果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中所提供的设备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可以视其为投标人予以采购人的投标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3.5 本项目的预算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号名称** | **采购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
| 1 | A | 教学楼部分木门更换 | **人民币￥240,000.00元** |
| 2 | B | 教学楼部分窗帘更换 | **人民币￥210,000.00元** |

**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资格标准。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5.2（3）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号名称** | **投标保证金** |
| 1 | A | 教学楼部分木门更换 | **￥2,400.00元（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
| 2 | B | 教学楼部分窗帘更换 | **￥2,100.00元（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缴交，投标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帐户名：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0330014210000048**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转账、电汇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划账时须填写完整的收款单位名称，且在备注或用途栏中注明本次参加项目的项目编号及用途如出现分包情况的请注明包号，否则该款项作废。**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所投子包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将不具备参加投标的资格。**

**(3)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单独提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东莞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君豪商业中心9楼，电话：0769-23326888，网址：www.dgjddb.com）；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分支机构名义汇入或个人名义汇入或现金存入视为无效，投标当天拒收以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1.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投标人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6.4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我市政府采购投标担保业务承办机构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2) 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天(办公时间内)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签收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6.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6.1和16.3条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东莞市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办法》及《东莞市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转出审批流程》等相关规定收集齐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和投标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网上银行汇款需另加盖银行业务章），向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申请，经其审核通过并转到采购代理机构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转出事宜，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履约保证金复印件（盖公章）一式五份和合同正本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21条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参投多个子包的投标人每个子包分别封装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名称 | 装订 | 备注 |
| 1 | 唱标信封 | **独立**装订、合并密封 | 含《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划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 电子文件 | 含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 2 | 价格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 3 | 商务技术文件 | **独立**装订成册、独立密封 | 含正、副本 |

**注 1：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统一要求采用无线胶装（价格文件除外）。不得采用打孔胶条装订、线装、骑马钉（订书钉）等装订方式，所有文件均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

**2：商务技术文件中，不能出现价格文件，不论分项报价、合计价或总价等，如出现，作为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等内容，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1)采购编号：**DGUT-CG-1763** **包号：**

(2)项目名称：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楼部分木门及窗帘更换项目；

(3)2018年01月16日14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投标人名称:

19.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9.1～19.3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须知第19.3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01月16日14时30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20条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第20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6.8条的规定被没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五 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2018年01月16日14时30分**于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二号鸿禧中心B区11082室**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4.2.2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授权委托代理人还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弃权（放弃投标）。

24.2.3 投标文件的密封等情况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及采购人代表检查，或由采购人代表及投标文件第一递交登记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

24.2.4 投标文件经检查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内附资料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

24.2.5 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唱标信封》情况不符，投标人有权当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当场核查确认有误的，可重新宣读其《唱标信封》情况。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人宣读的结果。

24.2.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7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4.2.8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当场经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修正**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

26.2.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2资格性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3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资格性审查的所有条款，否则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6.2.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26.2.5**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提交投标人资格声明；**

**2）未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未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自然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话）。**

**6）未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和联合体协议。**

26.3符合性审查

26.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3.2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超出财政预算资金的；**
3.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无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书，或投标书的内容与招标文件有明显不一致的；**
5. **无投标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的；**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7. **招标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和关键性的要求或参数，对其不满足的；**
8. **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27 评标**

* 1. **综合评审**

27.1.1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7.1.2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3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比照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综合评审两部分。通过评审，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

27.1.4评标办法

27.1.4.1 对每个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符合性检查，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书、法人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废标的条款。

27.1.4.2 对通过技术、商务和价格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议，针对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各个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

**27.1.4.3评分标准：**

**适用于包A：**

 **综合评分=价格评分（30）+商务评分（25）+技术评分（4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满分30分）**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商务评分（满分25分）** |
| 2 | 财务状况 | 5分 | 根据投标人2013年至今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四年盈利的得5分，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无盈利不得分。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 3 | 公司实力 | 12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2.2014-2016年期间，有3年通过由工商部门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得6分；2014-2016年期间，有2年通过由工商部门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得3分；2014-2016年期间，有1年通过由工商部门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第1点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4 | 业绩 | 3分 | 提供2016年以来已完成的门类供货或门类安装金额≥25万元的业绩合同。（所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有明确的门类子目体现），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联复印件。 |
| 5 | 服务便利性 | 5分 | 投标人在广东省珠三角范围内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的得5分，广东省内（除珠三角）得3分，广东省外得1分。注：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委托第三方为售后服务点，本项目不接受售后服务外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技术评分（满分45分）** |
| 6 | 技术方案 | 5分 | 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总体优秀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总体良好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总体一般的得1分；投标人不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
| 7 | 检验/测报告 | 10分 |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大芯板、木饰面板、钢化玻璃、胶水、水性木器清漆）每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样品评价 | 20分 | 根据投标样品的用材、配件、生产工艺、产品外观与环保等进行综合评价:优：材质、规格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艺精湛、质量好的得20分；良：材质、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艺精湛、质量较好的得12分；中：材质、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艺精湛、质量一般的得6分；差：材质、规格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艺不精湛、质量不好的得2分或不得分；（供应商如有投标样品未按用户需求书中产品的款式及规格提供样品的，不能评为“优”和“良”；如为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
| 9 | 项目组织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等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优：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总体优秀的得7分；良：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总体良好的得4分；中：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总体一般的得1分；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总体差的得0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优：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优秀的得3分；良：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良好的得2分；中：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一般的得1分；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差的得0分。 |

**适用于包B：**

**综合评分分=价格评分（30）+商务评分（25）+技术评分（4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分（满分30分）**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
| **商务评分（满分25分）** |
| 2 | 财务状况 | 5分 | 根据投标人2013年至今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四年盈利的得5分，三年盈利的得3分，两年盈利的得2分，一年盈利的得1分，无盈利不得分。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
| 3 | 公司实力 | 12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2.2014-2016年期间，有3年通过由工商部门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得6分；2014-2016年期间，有2年通过由工商部门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得3分；2014-2016年期间，有1年通过由工商部门或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的得1分；无则不得分。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第1点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4 | 业绩 | 3分 | 提供2016年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的窗帘供货或窗帘安装业绩且≥20万（所提供的业绩合同须有明确的窗帘子目体现），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联复印件。 |
| 5 | 服务便利性 | 5分 | 投标人在广东省珠三角范围内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的得5分，广东省内（除珠三角）得3分，广东省外得1分。注：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能委托第三方为售后服务点，本项目不接受售后服务外包，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技术评分（满分45分）** |
| 6 | 技术方案 | 5分 | 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总体优秀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总体良好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方案的具体性、可行性，进行评估总体一般的得1分；投标人不提供安装调试计划方案的不得分。 |
| 7 | 检验/测报告 | 10分 | 投标人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窗帘布料、窗帘导轨）每个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以上内容须提供检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样品评价 | 20分 | 根据投标样品的用材、配件、生产工艺、产品外观与环保等进行综合评价:优：材质、规格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艺精湛、质量好的得20分；良：材质、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艺精湛、质量较好的得12分；中：材质、规格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艺精湛、质量一般的得6分；差：材质、规格部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工艺不精湛、质量不好的得2分或不得分；（供应商如有投标样品未按用户需求书中产品的款式及规格提供样品的，不能评“优”和“良”；如为提供样品或者提供样品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
| 9 | 施工组织方案 | 7分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等进行横向比较。优：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总体优秀的得7分；良：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总体良好的得4分；中：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总体一般的得1分；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安排总体差的得0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优：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优秀的得3分；良：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良好的得2分；中：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一般的得1分；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差的得0分。 |

27.1.4.4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确定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前款规定处理。

27.1.4.5价格评议

**价格标准分[分值：30分]（适用于包A、包B）**

确定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备注说明：报价超过财政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4.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1.4.6**.**1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7.1.4.6.2投标人为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投标报价×6%。

27.1.4.6.3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按照27.14.6.2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7.1.5**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7.1.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保留2位小数），按照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资格后审**

28.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8.2 通过资格后审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审查未获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可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依此类推。

**29 评标结果公示**

29.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应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若在法律法规规定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无异议或放弃异议权。

**六 授予合同**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数量增减变更：投标报价的±10%）幅度内对“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结果预公示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方可确定中标人，否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本须知第16.7条款及东莞财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1.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33.2中规定的计费方式（以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3.2 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费率＋速算增加数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数（万元） |
| 100以下 | 1.50% | 0 |
| 100-500 | 1.10% | 0.4 |
| 500-1000 | 0.80% | 1.9 |
| 1000-5000 | 0.50% | 4.9 |
| 5000-10000 | 0.25% | 17.4 |
| 10000-100000 | 0.05% | 37.4 |
| 100000以上 | 0.01% | 69.8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8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00-500）×0.8%=2.4（万元）

 合计收费=1.5+4.4+2.4=8.3（万元）

**34 履约保证金**

34.1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和第三方担保)，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如在汇履约证保金时汇错账号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作废标处理。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中标通知书编号**)。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以下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后，到期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账户名称：东莞理工学院**

**履约保证金账户账号：2010027329200305274**

**履约保证金账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大岭山支行**

34.2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在首年质保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有关要求履行既定义务，或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稳定性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服务不达标，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延迟退还，直至到合同约定的质保时间到期时，中标人仍然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

34.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3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适用于包A、包B**

 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

交货地点：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

甲 方：东莞理工学院

乙 方：( 中标投标人 )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投标人)

本合同签订是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设备及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1、乙方在投标书所列的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责任；

2、乙方完成在投标书中所列的设备、服务的全部承诺；

3、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维护、保养服务。

二、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及交货时间 (可在附件中体现)

交货期： 天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原厂商及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分项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金额合计： 元 |

三、价格

1、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出 元（¥ 元）。

2、总价包括了设备及所需附件、包装、运费、安装调试、税费、资料、质保期内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四、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填写制造商名称）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五、交货

1、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完成整个项目供货、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东莞理工学院

六、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七、索赔

1、设备在安装调试后未能达到乙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效果，经乙方一再努力仍未能达到投标效果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可由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2、乙方重新安装、调试，直至达到要求为止，如甲方认为乙方实在无能力完成的，有权单方中止合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八、付款

1、合同签订后，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2、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须提交中标金额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情况：户名：东莞理工学院,账号：2010027329200305274，开户行：工行大岭山支行。汇款时请注明用途，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息退还。如乙方在质保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有关要求履行既定义务，或所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稳定性达不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服务不达标，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延迟退还，直至到合同约定的质保时间到期时，中标人仍然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3、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

4、凡设置了权限的产品，必须向甲方提供密码。

十、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本合同为总承包合同，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

2、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乙方立刻失去继续供货资格，乙方不得破坏现场与施工效果，甲方不再付款。

十一、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要求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十二、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按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本项目提供 年的免费维修保养期。在保养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①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乙方应用备件替代问题件，保证设备继续正常运行；②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设备款。

4、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甲方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支付。

5、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物总金额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日按合同总额2‰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管辖地为东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十六、税和关税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九、其它

1、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合同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表, 2)履约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松山湖大学路1号 地址：

电话：22861688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合同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2)履约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附件**

**唱标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章）**

**二O一七年 月 日**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 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完工）期** | **备注** |
| **1** | **A** | 教学楼部分木门更换 | **大 写： 人民币 元****小 写： ￥ 元** |  |  |
| **2** | **B** | 教学楼部分窗帘更换 | **大 写： 人民币 元****小 写： ￥ 元** |  |  |

**注：**

**1、 本表列明本项目所投分项的总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所需设备、安装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和其他费用等。**

**2、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文件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中不能显示任何报价文件）。**

**2.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O一七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汇款底单或转账凭证需另用A4纸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交）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提交。**

###

**3.电子文件**

（通过CD-R光盘或U盘储存提供）

制作储存文件时，请按以下顺序，注明文件编号及名称：

1. 投标一览表电子档
2. 价格文件电子档
3. 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档

**价格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楼部分木门及窗帘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DGUT-CG-1763包**

**投 标 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章）**

**二O一七年 月 日**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 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交货（完工）期** | **备注** |
| **1** | **A** | 教学楼部分木门更换 | **大 写： 人民币 元****小 写： ￥ 元** |  |  |
| **2** | **B** | 教学楼部分窗帘更换 | **大 写： 人民币 元****小 写： ￥ 元** |  |  |

**注：**

**1、 本表列明本项目所投分项的总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所需设备、安装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和其他费用等。**

**2、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 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文件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中不能显示任何报价文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 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注：**1、如果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文件中，又要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提交,(商务、技**

**术部分文件中不能显示任何报价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项目名称: 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楼部分木门及窗帘更换项目**

**项目编号: DGUT-CG-1763包**

**投标人:**

**投标人代表签字： （盖章）**

**二O一七年 月 日**

**1.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理工学院教学楼部分木门及窗帘更换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DGUT-CG-1763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五** 份：

**1、唱标信封**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 电子文件。

**2、 价格部分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投标书；
2. 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9. [项目管理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_Toc486339016)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_Toc486339017)
11. [技术方案](#_Toc486339019)
12. [售后服务计划](#_Toc486339020)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_Toc486339021)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_Toc486339022)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_Toc486339023)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_Toc486339024)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_Toc486339025)
18.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_Toc486339027)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见投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2.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DGUT-CG-1763）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投标邀请函的时间）第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 （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 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其它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 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包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总部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开户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016年财务基本情况：

 ①货币资金期末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②年营业总额（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③资产负债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④销售利润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⑤资本收益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公司概况；

（10）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含财务制度等）；

（1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XX代理机构

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包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8. 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项目规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

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9．项目管理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包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0.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原产地** | **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详细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货物，按每一系统的货物顺序填写。同时按要求填写清楚货物的品牌、产地、规格及型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1. 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包

（内容自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2.项目执行计划和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包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项目执行计划
2.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
3. 培训计划

2、售后服务计划

（1）已做项目简介；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3.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服务要求** | **投标服务承诺**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 包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资格标准 |  |  |  |
| 2 | ★交货期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报价 |  |  |  |
| 5 | ★付款方法和条件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  |  |
| 7 | ★合同条款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5.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保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附件一.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若非小型或微型企业，则无须填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6.**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二O一七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DGUT-CG-1763 包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18.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退履约保证金申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联系人： 电话： |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采购金额 |  | 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验收时间 |  |
| 采购人：本项目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履约完毕，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退回，请予以办理。履约保证金请退回以下账户： |
| 申请退回的履约保证金额： | 小写:￥ 元 | 大写：  |
| 账户名称： | 申请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采购人签章 |
|  | 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